

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

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 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权属调查 成果的公示

我街道依据城市更新权籍调查相关办法核查和确认不动产权益，现对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权属调查成果及《补偿对象清单》进行公示，具体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：主要为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。

三、更新单元权属调查结果及《补偿对象清单》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nancheng>）；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南城街道胜和社区公告栏、更新单元现场（胜和社区鸭仔塘居民小组宣传栏）。

四、相关权利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对该更新单元

权属调查结果及《补偿对象清单》提出意见和建议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展示现场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dgnccsgxzx@163.com（南城城市更新中心电子邮箱），邮件需注明“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权属调查公示意见”；

（三）将书面意见邮寄到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5楼城市更新中心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权属调查公示意见”。

五、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、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和权属证明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2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9 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3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9 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补偿对象清单
4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9 号鸭仔塘村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权籍调查权属分布图

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

2024 年 12 月 30 日